

乐山市住房公积金管中心 公共服务事项（提取）办事指南

序号：25

事项类型	公共服务事项				
服务单位	乐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	主管部门	乐山市财政局		
服务对象	住房公积金缴存人	门户网站	https://gjj.leshan.gov.cn		
咨询电话	0833-12329(12345)	监督投诉电话	0833-2485592	扫黑除恶电话	0833-2434706
办理形式	现场办理	到现场次数	1次		
服务内容	非贷款购买自住住房代际互助提取				
办理时间	法定工作日 上午9:00-12:00，下午13:00-17:00				
办理地点	乐山市住房公积金各服务网点				
办理时限	受理核查后3个工作日内。				
办理条件	购房合同备案后半年内申请一次性提取。				
办理材料 (原件)	①身份证件； ②一类银行卡； ③与房屋产权人的关系证明材料； ④备案登记的《商品房买卖合同》（适用商品房） ⑤《存量房买卖合同》和《不动产权证书》（适用再交易房）； ⑥能反映房屋交易价格的契税或增值税发票。				
办理流程	申请→受理→审核→审批→支付				
收费标准	无				
主要依据	《乐山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》				
其他	委托办理：1. 受托人是委托人配偶的，提供委托人和受托人身份证件、结婚证、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； 2. 受托人是委托人直系亲属的，提供委托人和受托人身份证件、户籍材料或个人承诺、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； 3. 受托人非委托人配偶或者直系亲属的，提供委托人和受托人身份证件及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； 4. 受托人是单位经办人的，提供单位介绍信、经办人和职工的有效身份证件。				